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0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07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「111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47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活動自即日起各校可向iWIN申請111年2月至12月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檢附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